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

## 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6 月 5 日(星期四) 12 點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語言中心 3410 會議室

主 席：程 0 美主任

紀錄：張 0 屏

出席人員：蘇 0 雯教授(請假)、江 0 賢教授(請假)、林 0 德教授

韓 0 教授、張 0 苾副教授、林 0 敏副教授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本中心 114 年 4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決議聘任洪 0 敏專案助理教授，洪師因個人因素無法到任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中心 113 學年度專任、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通知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 113 學年度專任、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清冊，如附件 1，敬請審議。

三、因程 0 美主任為當事人，依程序應予迴避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中心阮 0 蕾專案助理教授 113 學年度考核成績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第 8 點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阮 0 蕾專案助理教授之考評案，經聘任單位主管、教務長、研發長進行評分，考核成績為 97 分，如附件 2。

三、阮氏蕾專案助理教授教學、服務成績優良考評通過，擬同意予以續聘一年，聘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擬 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中心 114 學年度聘任專案教師考核方式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

點」第8點第10款規定略以：編外教學人員聘期每滿一年，聘任單位應於屆滿前三個月，主動依其聘任類型進行考核評鑑，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。其考核評鑑通過者始予以再聘；未通過者約滿不再聘。選定之考核評鑑方式及考核評鑑結果執行規範，應於契約中明定，並由系(科、所、學位學程)、室、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院教評會核備。

二、本中心114學年度聘任阮0蕾專案助理教授，擬選定之考核方式為「專案教學型」，詳如附件3，請審議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114學年度上學期擬新聘喻0琰老師擔任華語兼任教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擬新聘喻0琰華語兼任老師，喻師碩士學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，檢附基本資料及學經歷文件，如附件4，聘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(一學期聘一次)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有關114學年度上學期擬再聘黃0華等55位老師擔任語言中心兼任老師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中心擬再聘黃0華等55位兼任老師作業清冊，如附件5，聘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(一學期聘一次)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送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12時24分。